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28號

原　　告　蘭琮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資三德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育成　　（未記載）
　　劉伯華　　（未記載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」、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就被告吳育成、劉伯華部分，未載明其地址，致本院無從送達文書。是請：①具狀查報被告吳育成、劉伯華的住居址；或是②具狀查報其他可供調查之訊息（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手機號碼、車牌號碼、工作公司及其地...等資訊）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對於被告吳育成、劉伯華之訴。

三、原告是否係以臨櫃之方式匯款新臺幣130萬元至被告資三德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）？若是，係何年何月何日在何分行（需載明設址）為之？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為佐。原告匯出之金融機購帳戶為何？併同提出該筆交易明細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